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5号

被处罚单位：邵东市希望加油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7367911165)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梅岭村

邮政编码：4228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忠东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97391299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30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应急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改建。2024年5月6日，危化科将该案移交执法支队处理。5月7日，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该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油罐区增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加油区新增一台1台加油机(共设8台)，油罐卸油管线、通气管线、加油油气回收管线、加油管线等重新设置。5月7日，经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5月8日，对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忠东和施工单位湖南祥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邵阳区域业务员(负责人)李想军进行询问，并调取相关资料。唐忠东陈述：加油区罩棚，更换新的加油机已经向邵东应急管理局报告，邵东应急局同意了。但是，卸油管，加油管，油气回收管等管道换了，没有报应急管理局。但是我们搞了设计，按设计施工。当时搞安全设施设计公司的人说：只要搞设计了就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可以。我们不知道还要报应急管理局审查。李想军陈述：邵东市希望加油城的改建项目是由湖南祥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我公司是在2024年4月12日开始施工，于2024年4月26日完工。这个项目主要做了：油罐卸油管线、通气管线、加油油气回收管线、加油管线等重新设置；油罐区增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加油区新增一台1台加油机（共设8台）。我们不知道《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要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我们认为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就可以开始施工了，以为设计单位会帮忙把相关程序跑完。2024年5月9日，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建设项目，由唐忠东负责，投资67万元。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油罐卸油管线、通气管线、加油油气回收管线、加油管线等重新设置；油罐区增设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加油区新增一台1台加油机（共设8台），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但是安全设施设计未报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擅自开工建设。该建设项目，由唐忠东负责，投资67万元。

主要证据：关于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交函、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14号），现场照片（2024年2月5日与5月7日视频监控对比照片、油罐区照片、加油区照片等）、询问笔录（唐忠东、李想军）、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24年4月）、总平面布置图（改建前后对比）、报告（邵东市希望加油站出具的报告）等主要证据。

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邵东市希望加油城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5日内无陈述、申辩意见，未提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出听证申请。

2024年5月7日，我局对邵东市希望加油城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通过验收前不得营业）。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邵东市希望加油城进行复查，已通过验收，完成整改。

我认为：邵东市希望加油城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建设项目投资67万，在建设过程中，采取封闭施工，确保安全。在该案调查过程中，邵东市希望加油城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违法问题，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该案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五点第一种情形。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已经执行，不再重复执行）、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五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